

会议纪要

总干事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 2019年10月5日和6日

与会者

总干事谭德塞博士（10月5日，通过电话会议）
执委会主席中谷广贵博士（日本）
执委会副主席 Anil Jasinghe 博士（斯里兰卡）
执委会副主席 Päivi Sillanaukee 博士（芬兰）
执委会副主席 Codjo Didier Agossadou 博士（贝宁）
报告员 Colin McI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10月5日和6日，通过电话会议）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主席 Björn Kümmel 先生（德国）（10月5日，通过电话会议）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Nilo Dytz Filho 先生（巴西）

观察员

Outi Kuivasniemi 女士（芬兰）
Hiroshi Matsumura 博士（日本）
Sathasivam Sridharan 博士（斯里兰卡）
Gabrielle Lamourell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处

副总干事 Zsuzsanna Jakab 博士（10月5日，通过电话会议）
办公厅主任 Bernhard Schwartlander 先生（10月5日，通过电话会议）
对外关系和理事机构事务执行主任 Jane Ellison 女士
理事机构司司长 Timothy Armstrong 博士（10月5日，通过电话会议）
理事机构司高级编辑 Nicolas Ashforth 先生
高级法律官员 Issa Matta 先生
理事机构司对外关系官员 Gina Veja 女士
理事机构司礼宾助理 Laurence Vercammen 女士（10月5日，通过电话会议）

会议的目的

1.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于2019年10月5日和6日在马尼拉举行了会议，总干事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与了讨论。Rajitha Senaratne 博士（斯里兰卡）和 Abdul Rahman bin Mohamed Al Owais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未能出席。会议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

规则》第八条审查了定于2020年2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146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此外，还审议了即将举行的这届执行委员会会议所特有的其他一些问题，以及与不同理事机构的范围和管理及其有效性有关的更广泛事项。

2.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邀请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致辞。总干事强调了以下问题：执行委员会的议程繁重，闭会期缩短以致几乎没有时间为卫生大会编写报告，而且卫生大会本身也缩短到四天。他指出主席团成员们有机会提高治理进程的效率。为执行委员会第146届会议议程提议的补充项目数量空前，这构成了进一步挑战，他鼓励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仔细审查这些项目。总干事进一步鼓励讨论不同理事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如何在现有议事规则内完善和改进这些作用和责任。谈到最近成功举行的主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建设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他强调有必要确保在即将开始的理事机构会议周期中充分关注全民健康覆盖，以便实现这一新势头的诺言。

3. 关于补充项目的安插，秘书处表示，副总干事不妨考虑这一事项，因为根据《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成果系由不同部门分担。副总干事进一步强调了全民健康覆盖，这可为《工作总规划》的四个支柱提供一种综合方法。主席想知道如何能在议程中反映这一概念框架。

执行委员会第146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关键问题概述

4. 秘书处指出，目前议程上有52个项目，预计将产生20项决议或决定草案。其中有4项战略或行动计划，都在区域和全球层面经过了广泛磋商，具体涉及以下主题：宫颈癌、结核病研究与创新、健康老龄化和数字卫生。其他值得特别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世卫组织改革**——包括关于公布理事机构会议相关发言的指南草案；决定和决议的废止；以及根据执委会审查秘书处行动的职能提出的将进展报告审议工作退回执委会的建议；
- **非国家行为者**——将提出具体建议；
- **执行委员会第146届会议的时间表**——两名区域主任的合同将于1月份到期，为了避免出现缺口，将区域主任的任命程序提前到执行委员会的第一天；
- **纳尔逊·曼德拉奖**——建议修订章程，以便遴选小组能够在执行委员会第146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
-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内容涉及与执委会议程中共有的一些项目，该报告特别重要，因为当前强调要使执委会的讨论方向更加鲜明，并设法更好地管理委员会的时间以避免不必要地重复先前的讨

论。有人提议将该报告放在支柱 4 下，以便在讨论预算和财务项目时能集中讨论委员会的任何建议。

5. 除了对议程提出一些细微调整之外，秘书处还表示有意向理事机构提交关于问责制和预防不当行为的概况。一些会员国在执行委员会第 145 届会议上曾评论过此问题。执委会主席团成员从办公厅主任那里获悉，秘书处正在对关键政策、职能和程序进行一系列审查。会员国表示理解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总体目标，此外还表示愿意与秘书处交流，以分享机构最佳做法。这一问题由负责问责和合规事项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进行讨论最为合理，但鉴于最初是请执委会审议，因此希望了解主席团成员是否同意这一想法。成员们表示不反对这项提议，因为该委员会是应向执委会报告的附属机构。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审议并商定了组织讨论的方式，即在委员会议程中“供本委员会参阅或需采取行动的事项”下关于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项目之后紧接一个新议程项目。这样，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可在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其意见之前对该事项进行初步讨论。

6. 在一般性讨论中，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指出，虽然拟议补充项目的数量似乎众多，但某些提案具有重复性，分别由不止一个会员国提出（例如被忽视的热带病和数字卫生），而另一些提案则与已经列入议程的项目有关。对某些项目的审议可以推迟到以后的会议或理事机构周期，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如何处理每个项目的补充信息是个有用的工具。此外，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的日期尚未确定，因此，可利用该届会议讨论需要推迟到下一个周期的拟议补充项目。

理事机构会议之间的工作分配

7. 在一般性讨论中，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注意到，有些项目同时出现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议程中，这可能使理事机构用于这些项目的的时间加倍。委员会的议程远比执委会的议程精简：委员会将在 3 天内处理 12 个项目，而执委会将在 6 天内审议 52 个项目。虽然即将召开的执委会届会的时间表尚未最终确定，但以往的经验表明，执行委员会在不开夜会的情况下，每天最多可处理六个项目。对于为期六天的执委会会议，这意味着总共可审议 36 个项目。有建议表示，可以采取创新方式，通过让委员会深入审议项目并向执委会提出明确建议来促进执委会的工作，这可使执委会主席能够管理更简洁的讨论。这种新做法可在即将举行的执委会会议上试行，但必须事先通知（包括通过本会议纪要通知）执委会的成员和非成员。无论如何，都要切记务必确保有足够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以便会员国能够向秘书处提供战略指导。

8.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讨论的另一个创新想法是在 5 月份的短届会之后再组织一届执行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秘书处注意到这一建议，并表示在处理这类会议方面已具备一些经验，例如曾为选举总干事和制定《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组织过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无论如何，2020 年 5 月份卫生大会之后需要举行一次简短的执委会行政会

议，以便为下一个理事机构周期选举主席团成员。如果有意再召开一次实质性的执委会会议，可选择 11 月份，但需要对所涉问题，包括与费用和文件编制有关的问题加以审查。秘书处将负责在晚些时候提供信息，说明在 2020 年增加一次实质性执委会会议的费用以及其他模式选择，如虚拟执行委员会会议等。但通常认为这后一种方案不太实用，因为不适合执委会委员的数量规模，总共 34 名委员都需要能够参加；另外，考虑到时差，组织起来也不容易。一些执委会主席团成员认为，修订理事机构会议的结构，即举行两届执委会实质性会议和一届简短的行政会议，可有助于提高效率和进行更充分的讨论。然而，需要审查所涉费用问题。不过，尝试不同解决办法十分必要，要“边做边学”。

9. 主席表示，由于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要能够向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提出明确的建议，因此需要另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该事项。执委会 5 月份会议的困难是，一方面需要选举官员和处理其他行政和管理问题，另一方面执委会一些成员要遵守对穆斯林开斋节的家庭承诺，两者发生矛盾。事实上，制定 5 月会议的临时议程时已考虑到后者，因此有意使会期较短。对于许多代表团来说，再次返回日内瓦不容易。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认为，鉴于执委会可能难以在 2020 年 2 月届会上完成已经非常繁重的议程，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组织另一次执委会实质性会议的提议。此外，执委会主席团还考虑了与在将于海牙举行的《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一道举行一次执委会会议的想法，尽管这一方案涉及在日内瓦以外举行会议这一潜在敏感问题，但在缔约方会议前后组织这次附加的执委会会议至少可以减少已经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人员的旅费。另一个方案是在区域委员会等另一个理事机构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例如，在非洲区域，已有六名执委会委员将参加该区域委员会会议，这便使这项工作更容易组织，且费用也更低。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在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执委会主席团的电话会议，以便更充分地讨论这一想法。主席团成员指出，在这方面获得前瞻性计划安排（“滚动议程”）十分重要，因为这有助于在一个未来背景下做出知情的决策。如能确定中期重点主题，将可减轻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管理议程方面的压力。秘书处确认，将在不久的将来提供滚动议程。由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主席仅能参加第一天的会议，因此主席团成员认为其主席应与委员会主席联系，以便共同讨论以更具战略性和透明的方式利用委员会来减轻执行委员会工作负担的可能性，使执委会有空开展实质性讨论。

工作方法和关于处理项目的建议

10. 在一般性讨论中，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审议了一系列事项，包括将秘书处向理事机构提出的问题列入会前文件的“行动段落”。尽管这些问题可能会鼓励进行集中讨论，但秘书处担心会员国可能会将这种方法解释为试图“指导”它们。秘书处随后提供了一份文件，总结了将在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期间试行的议程管理建议。具体如下：

1. 议程

(a) 尽量减少补充议程项目，办法是：(i)将提案与现有项目合并，或(ii)将拟议的项目推迟到执委会未来届会，如 2020 年 5 月或 2021 年 1 月的会议。

(b) 赞成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应劝阻会员国将主席团建议不应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任何提案列入该届会议的补充议程¹。

2. 时间表

(a) 与其在执委会结束时讨论关于人员配置和其他重要管理问题的议程项目，不如在会议周早些时候用至多一天来专门讨论这些问题。

3. 发言时间和发言顺序

(a) 建议采用以下发言时间和顺序：

- 区域发言——五分钟，
- 执行委员会委员——两分钟，
- 在执委会中无代表的会员国——1.5 分钟。

(b) 提议邀请非国家行为者就对其各自组织的核心任务至关重要的议程项目发言，时间定为 1.5 分钟。原则上，每个非国家行为者应只就少数项目发言，应鼓励它们于会前在网站上公布其发言。

(c) 在非国家行为者发言后，可请执行委员会委员在 1.5 分钟内提供任何补充意见。

(d) 秘书处的答复应简明扼要，并侧重于讨论期间提出的具体问题。

4. 工作方法

(a) 建议必要时以简明方式介绍议程项目（例如对于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共有的议程项目由该委员会主席介绍，否则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一名成员或秘书处成员介绍），并在截止期限内改进和提供文件，以突出讨论要点、关键问题和/或决定/决议草案。

(b) 发言者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进行发言；不过希望他们注重所提出的关键问题或正在审议的决定/决议。

¹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拟议补充项目的优先排序

11.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请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应用相关模板来对提议列入执委会临时议程的补充项目进行优先排序。目前，填写了模板的主席团成员很少，鉴于样本量极少，因此认为从全球卫生重要性和紧迫性角度进行的排序意义不大。不过，初步结果似乎符合讨论的总体方向。所以，今后该模板可能是协助决定议程的有用工具。此外，还建议使提议补充项目的模板与优先排序模板协调一致，这样可能使主席团成员更容易比较各项提案。

编制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秘书处提醒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往的经验表明，为期六天的执委会最多可以有效处理 36 个项目。不幸的是，目前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上的项目已经超过了这个数目。拟议的工作方法，即由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承担更多管理和人员配置方面的项目，可能有助于节省时间。尽管如此，仍一致认为可能已经需要至少两次夜会并应为此做计划。不过，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乐观地表示，可以将许多拟议补充项目纳入现有议程项目下的报告。

13. 主席建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们在审查后从五种备选方案中择定。

方案 1：将有关提案作为新项目纳入议程

方案 2：将提议的项目与现有项目合并

方案 3：将提议的项目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

方案 4：将提案转交给另一个理事机构，如区域委员会或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方案 5：拒绝提案

14.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商定提出如下建议：

秘书处提议的变动和一个新项目¹

在支柱 1（全民健康覆盖受益人口新增 10 亿人）下

- **接受**将总干事提议的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建设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项目补充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副总干事将对新议程项目在四个支柱下的确切位置进行审查。

在支柱 4（效率和效益更高的世卫组织将为国家提供更好的支持）下

- 在现有项目 18.2（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下**增加两个圆点**，具体如下：《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执行情况报告；和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 **将现有项目 19.3 的标题“基础设施基金战略最新情况”改为“日内瓦建筑整修战略最新情况”**

会员国提议的变动和新项目¹

在支柱 1（全民健康覆盖受益人口新增 10 亿人）下

- 将伊拉克和泰国政府分别提出的关于早期发现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的项目和加强控制有害使用酒精的项目**合并并纳入前项目 7**（即联大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第三次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
- **接受**将印度尼西亚政府提议的关于可预防的盲症和视力损害/保护所有人的视力的项目，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政府提议并得到东南亚区域会员国、墨西哥、巴基斯坦、新加坡和汤加支持的关于以人为本的综合眼保健服务的项目**合并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
- **不将**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关于打击电子烟（包括含有尼古丁的电子烟）传播和宣传手段全球综合行动计划草案的项目**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但条件是，秘书处将组织一次有《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和技术专家参加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目的是介绍该领域新出现的科学证据。理想情况是，能将此介绍会安排在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的间歇时间。
- **不将**圭亚那政府提出的关于制定针对康复问题的新世界卫生大会决议的项目**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因为该主题事项已经通过关于增进获得辅助技术的 WHA71.8 号决议（2018 年）所规定的最新任务和已经列入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议程的关于健康老龄化的项目得到处理。
- **接受**将巴西、布基纳法索和多哥政府提议的关于 2021-2030 年被忽视热带病路线图的项目和由代表非洲区域 47 个会员国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以及哥斯达黎加政府、墨西哥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提议的关于被忽视的热带病：将战略延长至 2030 年的项目**合并为一个关于被忽视热带病的单独项目**并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

- **不将**斯里兰卡政府提议的关于患者安全举措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项目**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因为该事项可与全球患者安全行动计划一道处理，根据 WHA72.6 号决议（2019 年）的报告要求，该计划将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
- **接受**将巴西政府提议的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补充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
- **不将**秘鲁政府提议的关于宣布世卫组织会员国在饮用水综合管理方面兴趣的项目**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该主题将被纳入关于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 WHA72.7 号决议（2019 年）的实施报告。
- 将秘鲁和南非政府分别提议的关于获取药物和疫苗（以罕见病为重点）的项目和扩大获取有效癌症医疗（包括药物、疫苗、医疗装置、诊断工具、辅助产品、基于细胞和基因的疗法以及其他卫生技术）的项目**合并并推迟**到执委会第 148 届会议。
- **不将**秘鲁政府提出的关于培育关怀的项目**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因为最近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在关于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2016-2030 年）的项目下讨论了该主题。

在支柱 2（面对突发卫生事件受到更好保护的人口新增 10 亿人）下

- **在现有项目 12.2**（世卫组织在突发卫生事件领域的工作）**下纳入**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分别提出的关于危机后卫生系统恢复和世卫组织作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卫生群组牵头机构的作用两个项目。
- **接受**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政府关于将现有项目 12.3 的标题改为“流感防范”的**请求**。

在支柱 3（健康和福祉得到改善的人口新增 10 亿人）下

- 将秘鲁政府提出的关于重点关注生命全程的项目和关于 30 至 59 岁人群的生命历程的项目**合并并纳入现有项目 14**（健康老龄化行动十年）。
- 将秘鲁政府提议的关于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的项目**推迟**到执委会第 148 届会议，以便能开展必要的初步工作。
- **接受**将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和非洲集团成员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快食品安全努力的项目补充列入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支柱 4（效率和效益更高的世卫组织将为国家提供更好的支持）下

- 将印度政府提议的关于 2020-2024 年数字卫生全球战略现状的项目与根据世界卫生大会关于伙伴关系的决议（WHA63.10 号决议（2010 年））讨论代管的数字卫生伙伴关系的潜力项目**合并并纳入现有项目 16**（数据和创新：数字卫生全球战略）。

执委会第 147 届会议的拟议日期

15. 由于需要为下一个理事机构周期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因此必须在卫生大会之后立即举行一次执委会会议。鉴于许多执委会委员将已经在日内瓦参加卫生大会，因此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同意在卫生大会结束后的第二天举行一次执委会届会。主席团成员们讨论了尽早开始和结束会议的各种方案，以便于执委会的伊斯兰成员能在家庭假日开始时实施旅行计划。鉴此，建议第 147 届会议从 08:00 时开始，一直持续到 13:00 时，中间不午休。主席团认为，应探讨在年末时增加一次执委会实质性会议的提案，尽管这会涉及相关费用问题；鉴此，决定在 11 月 7 日日内瓦时间 15:00 时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请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实施该提案的费用和实际问题。

其他事务

16. 鼓励秘书处确保今后会议的筹备和管理更加透明。例如，一旦提交补充项目请求的期限截止后，秘书处即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一份补充项目清单。

17. 主席向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解释说，根据相关条例，执委会主席有权乘坐头等舱旅行，这是理事机构中唯一享有这一优势的官员，不过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2017 年的一份报告¹已建议停止这一做法。事实上，过去八年里，没有人利用过这一权利。主席有意在他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内，提议执委会修订该条例。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同意提出的这一意向。

18.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还希望在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期间每天与秘书处举行早会。

= = =

¹ 文件 JIU/REP/2017/3。